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财发〔2018〕1号

关于下发 2018 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指南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农业委员会（农业局、农机局、特产局）和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 2018 年全省农业发展重点任务，现将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指南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扶持内容

（一）农业生产方面。支持棚膜设施园艺建设项目，除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外，其余资金用于政府布置重点工作完成新建棚室任务；吉京农业合作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项

目，用于九个地区开展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支持鲜食玉米发展项目，用于开展鲜食玉米示范推广；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用于水稻直播试验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

（二）农业产业方面。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用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建设。

（三）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支持“农业质量年”绿色发展项目，用于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补贴及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优势农产品品牌域外宣传推介，用于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域外宣传推介及专营店建设补助。

二、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确定。省直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由省农委本级、省绿色食品办公室、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组织实施；市县项目除设施园艺建设项目采取因素法提前预拨外，其余为试点试验示范项目，省农委根据各试点县意愿确定。

2、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省农委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备案表样附后），并提报项目实施方案，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正式文件和纸质项目书报送相关处室，项目主管处室汇总后报省农委财务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snw1xj@163.com邮箱。

3、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拨款申请拨付资金。

4、组织实施。省农委和各级农业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落实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的关键年，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

(二)做好信息直报。凡是确定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统一加入吉林省新农直报 qq 群(706499502)，并进入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平台(手机 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按要求完成认证并填报相关项目信息。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县（市）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农委、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请各市县农业部门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省农委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各业务处汇总后于月底前报委财务处汇总。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报省农委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汇总后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委财务处。

附件：

1.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市县任务清单

- 2.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 3.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 4.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设施园艺建设）项目指南
- 5.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蔬菜新品种示范）项目指南
- 6.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鲜食玉米发展）项目指南
- 7.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稻直播试验）项目指南
- 8.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保护性耕作技术）项目指南
- 9.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宣传推介）项目指南
- 10.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项目指南
- 11.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质量年”绿色发展）

项目指南



2018年4月25日

联系人：

省农业委员会财务处梁向军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位长辉 联系电话：0431-88550794。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长春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双阳区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300亩以上。	
九台区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450亩以上。2.推广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面积1万亩。	
榆树市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700亩以上。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德惠市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200亩以上。	
农安县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700亩以上。	
吉林市本级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200亩以上。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2.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任务；
蛟河市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桦甸市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四平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梨树县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300亩以上。2.选择一个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水稻直播试验；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伊通县	1.选择一个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水稻直播试验；	
辽源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东丰县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200亩以上。	
通化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通化县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白山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白城市本级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400亩以上。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洮南市		
大安市		
镇赉县		
松原市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
宁江区	1.推广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面积1万亩。	
乾安县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200亩以上。	1.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扶余市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700亩以上。2.推广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面积1万亩。	
延边州本级		1.完成对选定的蔬菜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示范；2.开展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
敦化市	1.完成新建棚室面积300亩以上。	
公主岭市	1.推广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面积1万亩。	2.推动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

附件 2:

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名称	合计	棚膜经济		支持鲜食玉米发展项目	农业机械化发展		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展销推介及专营店建设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	“农业质量年”绿色发展补贴	备注
		设施园艺	吉京农业合作蔬菜新品种实验示范		水稻直播试验项目	保护性耕作技术(预拨)				
合计	5284	3500	55	300	25	100	800	210	294	
省农委小计	1104	0	10	0	0	0	800	0	294	
省农业委员会(本级)	810		10				800			其中政府采购370万元,蔬菜新品种实验示范项目由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组织实施。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294								294	
市县小计	4180	3500	45	300	25	100	0	210	0	
长春市	154	124	5	0	0	25	0	0	0	
市本级	5		5							
九台区	50	25				25				
双阳区	16	16								
榆树市	82	37		45						
德惠市	10	10								
农安县	36	36								
吉林市	248	13	5	80				150		
市本级	168	13	5					150		
蛟河市	40			40						
桦甸市	40			40						
四平市	158	18	5	85	25	25	0	0	0	
市本级	5		5							
公主岭市	70			45		25				
梨树县	70.5	18		40	12.5					
伊通县	12.5				12.5					
辽源市	16	11	5							
市本级	5		5							
东丰县	11	11								

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合计	棚膜经济		支持鲜食玉米发展项目	农业机械化发展		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展销推介及专营店建设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	“农业质量年”绿色发展补贴	备注
		设施园艺	吉京农业合作蔬菜新品种实验示范		水稻直播试验项目	保护性耕作技术（预拨）				
通化市	50		5	45						
市本级	5		5							
通化县	45			45						
白山市	5	0	5	0	0	0	0	0	0	
市本级	5		5							
白城市	2720	2715	5	0	0	0	0	0	0	
市本级	28	23	5							
洮北区	0									
洮南市	7									
大安市	318									
镇赉县	312									
通榆县	2055									
松原市	148	48	5	45	0	50	0	0	0	
市本级	5		5							
宁江区	25					25				
乾安县	55	10		45						
扶余市	63	38				25				
延边州	636	571	5	0	0	0	0	60	0	
州本级	65		5					60		
敦化市	17	17								
和龙市	263									
汪清县	180									
安图县	111									

附件 3—1: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3—2: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4:

现代农业发展（设施园艺）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棚膜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3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发挥省级设施园艺（棚膜经济）补助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对全省 2018 年验收合格的新建标准化棚室进行补助，调动农民发展设施园艺的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资金规模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设施园艺（棚膜经济）建设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定贫困县（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 号）执行；省定贫困县（市）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60 号）执行。

三、补助范围

纳入补助的棚室必须是当年新建、具备生产条件、经验

收合格的标准化日光温室、标准化塑料大棚和标准简易棚。在城乡规划区及工业建设规划区内的棚室不予补贴。同一棚室同一种类补助只能享受一次。

（一）标准化日光温室。指砖混（或土堆）墙体加苯板等保温层、跨度 7 米以上、脊高 3 米以上、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日光温室。

（二）标准化塑料大棚。指钢架结构、跨度 8 米以上、脊高 3 米以上、面积 1 亩以上的大棚。原则上标准钢架结构食用菌专用棚室可适当放宽条件，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相同条件下的竹木结构大棚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

（三）标准简易棚。指标准化棚室标准以下，跨度 3 米以上、脊高 1.5 米以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当年建设使用 2 年以上的棚室。

四、资金预拨及调整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设施园艺（棚膜经济）建设补助资金除保证贫困县资金增长外，其余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以 2017 年实际验收完成的建设面积依次排序，确定前 19 个县预拨资金。项目验收完成后，多退少补。

五、补助资金标准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权限下放到市县，按照吉林省财政厅与吉林省农业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棚膜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吉财农 120 号）文件确定的使用范围，由市县自主确定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补助标准、各项用途资金额度和比例。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检查验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2018年所有新建棚室的验收和认定；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棚室建设情况审核和面积统计汇总。

（二）项目公示。各地需将检查验收情况分别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公开栏，市（州）、县（市）政府网站或农业信息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面积申报。10月30日前，由市（州）、县（市）农业和财政部门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棚室建设面积等相关情况形成申请报告，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

（四）资金拨付。省农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新建棚室面积计算实际补助资金额度，由省财政厅拨付到各市（州）、县（市）。

（五）资金兑付。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农业部门的拨款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棚室建设主体。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处于金库，电话 0431-88906403）

附件 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蔬菜新品种实验示范) 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京农业合作协议”要求，将北京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选育的黄瓜、辣椒、番茄等设施蔬菜新品种，在 9 个市（州）和省蔬菜院建立 10 个示范点，对选定的新品种进行试种和测试，考察新品种的习性和商品性，选出适合吉林省区域生产种植的设施蔬菜品种，确定引进新品种在省内及本地区的推广价值。

二、示范区要求

种植园区负责提供新品种试验所需土地、设施，并按要求完善试验设施的改善，保证该项目的所需条件，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管理水平规范，有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生育期间产量、病害、商品性等特征特性数据调查，把完整调查数据交给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进行汇总。

三、经费补助园区及标准（55 万元）

（一）示范园区：全省九个地区中各选一个示范园区，每个示范园区补助经费 5 万元，合计 45 万元。

1.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园区。

2. 吉林市丰满区金丰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四平市公主岭市怀德镇三里堡子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 辽源市农业科学院。
5. 通化市梅河口市春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6. 松源市扶余市蔡家沟镇小十八号村吉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7. 白城市洮北区到保镇嘉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8. 白山市中天集团园区。
9. 延边州敦化市大德润鑫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二）试验主持单位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承担与北京市科研院所、公司和省内各地区试验点的沟通，汇总各地区试验数据，根据试验结果做出对引进设施蔬菜品种的推广价值正确判断，确定引进适宜吉林省区域气候等自然条件的设施蔬菜新品种，在省内进行推广，补助经费 10 万元。

四、经费补助范围

（一）种植园区提供的温室或大棚 1 栋（667m²）使用费，所需试验管理人工费，生产资料（种子、大棚薄膜、地膜、化肥、农药、架条、柴油）等费用。

（二）试验主持单位（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除进行蔬菜新品种示范任务，负责引进试验蔬菜种子，负责

插地牌、标签、粘虫板等材料供应，负责对 9 个示范点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等。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处于金库，电话 0431－88906403）

附件 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鲜食玉米发展)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优化玉米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市场为引领,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突出重点区域、特色产品,促进鲜食玉米面积稳定发展,提质增效,打造优势品牌,推进我省鲜食玉米产业加快发展。

二、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300 万元,支持鲜食玉米生产面积、加工能力增长幅度大,基础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示范带动能力强的 7 个县(市),重点推动鲜食玉米面积扩容增量,促进鲜食玉米产业提档升级。根据各地鲜食玉米综合生产、加工情况,确定乾安县、榆树市、公主岭市、通化县、蛟河市、桦甸市和梨树县为鲜食玉米发展项目示范县,其中乾安县、榆树市、公主岭市和通化县分别安排补助资金 45 万元,蛟河市、桦甸市和梨树县分别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目标任务。立足我省鲜食玉米资源、生态、基础、区位等优势,推进鲜食玉米生产优势县建设,扩大鲜食玉米

种植面积，提升产能，大力发展绿色和有机鲜食玉米；打造吉林鲜食玉米特色品牌，拓展市场空间，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鲜食玉米种植效益；坚持即食和深加工同步推进，丰富鲜食玉米产品，完善加工和仓储设施建设，发展全产业链经济，推进鲜食玉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从事鲜食玉米种植、加工、经营的农户、生产经营组织和企业。

（三）资金使用方向。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鲜食玉米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等，其中，各项目单位用于开展宣传、培训及差旅、印刷等方面的费用补助，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10%。各地可根据鲜食玉米产业发展需要，在总体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内自主确定补贴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发展鲜食玉米的重要意义，把发展鲜食玉米产业作为发挥资源优势，深化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玉米品种结构，提高玉米种植效益的重要措施，切实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推进措施，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动鲜食玉米产业发展。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在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细化任务目标和确定补助方式。请各项目县于4月30日前形成详细方案并报送省农委农业处备案。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四）加强经验总结。各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总结宣传促进鲜食玉米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典型，为指导鲜食玉米产业健康、快速、创新发展打好理论基础，对于各县成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将在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请各项目县于10月30日前将鲜食玉米发展工作总结报省农委农业处。

（联系人：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电话 0431-88906429）

附件 7: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水稻直播试验) 项目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水稻直播试验收集试验数据,将水稻传统种植模式与水稻直播作业数据进行对比,客观评价水稻直播技术的优缺点,探索开展水稻直播的可行性,推广使用水稻直播机具,引领带动农户生产优质水稻,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高农民生产生活,增产增收。

二、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

实施水稻直播试验总投资 25 万元,选定伊通县、梨树县两个试验点进行,每个试验点 12.5 万元,用于作业机具、试点地的租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置、人工劳务的补助及项目管理等相关支出。项目执行期 2 年。

三、申报条件

(一) 土地面积

用于直播试验的水稻作业地块需集中连片,符合试验要求。

(二) 作业机具

按不同作业特点选择适宜的水稻直播机械进行播种作

业试验。

四、项目内容

- （一）引种试验：购进水稻直播试验品种。
- （二）化肥试验：购进水稻试验直播肥料。
- （三）播期试验：按试验要求科学制定播期。
- （四）催芽实验：开展品种催芽播种试验。
- （五）除草试验：开展直播水田除草试验对比。
- （六）灌溉水试验：灌水方式方法及相关数据。
- （七）水稻直播试验测产：单打单收，实际测量产量，进行数据分析。

五、几点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书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于5月15日前将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土地经营合同，机具租赁手续等有关材料装订成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至省农委农机处。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直播试验，认真收集、分析、整理试验数据，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于11月底前形成完整的试验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报省农委农机处。

（三）项目单位要严肃对待试验工作，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开支，省农委农机处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项目结束后，将组织有关

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稻直播试验）
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农机处 0431-88906324）

附表：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水稻直播试验) 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制表

水稻直播试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试验地点			
水田面积（亩）		项目执行期（年）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法 人 代 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电 话	
基 本 情 况 简 述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主要技术方案

五、实现的任务目标
六、效益分析

附件 8: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指南

为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全面推进农业耕作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生态、环保、效益型农业,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现增加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

一、资金额度

全省新增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资金 100 万元。

二、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下发 2018 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财发【2017】5 号)方案执行。

三、实施区域

长春市九台区、松原市宁江区、扶余市以及公主岭市各分配面积 1 万亩,实施补贴资金 25 万元。

四、几点要求

(一) 此项目是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的补充资金,各地按原方案要求,尽快组织落实新增面积,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二）此次分配资金为预拨，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按照合格面积与原预拨资金一并调整，多退少补。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农机处 0431-88906324）

附件 9: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宣传推介及 专营店建设) 项目指南

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宣传推介及专营店建设专项资金 800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一、政府采购类。主要用于聘请专业团队和名人、利用媒体等进行优质特色与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 预算经费 370 万元。

(一) 聘请专业团队帮助宣传推介吉林省农产品品牌。主要用于聘请家乡名人—国家一级演员闫学晶, 通过拍摄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广告和现场推介等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预算经费 180 万元。

(二) 聘请演艺公司或专业团队策划并组织开展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域外专场推介会。拟于 9 月、11 月分别在北京市、天津市举办专场推介活动, 采取演艺订制形式, 由专业团队策划编排特色节目, 把农产品品牌宣传融入到消费者喜闻乐见的表演当中, 提高宣传推介效果。预算经费 130 万元。

(三) 在吉林日报开展专题宣传。主要对吉林省农产品品牌建设情况进行系统宣传推介, 在吉林日报开辟专版, 周

期一年，每月一期，连续刊出 12 期。预算经费 60 万元。

二、购买服务类。主要用于在省外开展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在域外建设认定农产品专营店及利用网络媒体宣传等，预算经费 430 万元。

（一）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北京）宣传推介活动。深入推进吉林省与北京市农业合作，拟于 11 月初，由省农委与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农委共同在北京市举办此次活动。重点策划安排专场推介会、产品展销、美食品鉴、专营店授牌、项目签约及品牌发布等内容，邀请吉京两省市政府领导、有关企业、采购商代表以及媒体记者等参加。预算经费 97 万元。

（二）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天津）宣传推介活动。开拓环渤海地区我省农产品销售市场，拟于 9 月中旬，由省农委、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共同在天津市举办此次活动。重点策划安排专场推介会、产品展销、美食品鉴等内容，邀请吉津两省市政府部门、有关企业、采购商代表及媒体记者等参加。预算经费 75 万元。

（三）在北京建设认定一批专营店。根据《吉林省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合作框架协议》、省农委与北京市农委《农业合作协议》有关“支持推动各类主体在北京市建设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专营店）”的要求，今年计划在北京市建设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专营店 10 个左右，对达到一定经营销售规模和有较好市场口碑的，采取后补助奖励的

方式，一次性给予 10~30 万元的资金补贴，主要用于专营店形象标识设计特装、展销宣传和营销管理等。预算经费 240 万元。

（四）在“凤凰网吉林”开展专题宣传。在“凤凰网吉林”开辟专栏，重点围绕省统一组织开展的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宣传报道。预算经费 18 万元。

（联系人：省农委市场信息处吴海阔，电话：88904293）

附件 1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培育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联合体组织形式、发展模式、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措施等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为农村产业发展、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稳定增收探索新的途径；实施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计划，通过补短板、塑品牌、提素质，提升一村一品发展质量，增强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等能力。

二、支持对象

1.联合体试点项目：支持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探索尝试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纳入统计范围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三、试点市（州）确定

根据项目立项的目的，各地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各地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和有效的沟通衔接，确定吉林市作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市，统筹安排推进试点的各项工作，延边州作为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州，统筹安排推进试点项目，增

强一村一品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致富能力。

四、项目扶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一）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项目

项目由试点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总体目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内在要求，由试点市择优选定有一定基础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探索完善。重点支持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运行机制、风险补偿机制、产业提质增效、品牌培育、市场开发以及联合体成员提供融资担保等方面。

（二）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

以培育壮大一村一品特色产业规模，推进一村一品提档升级，提升强村富民和打造差异化发展的区域主导产业为目标，由试点地区根据需要择优选定符合要求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重点支持优势品牌打造、产品宣传推介、先进生产设施投入、人员素质提升、新技术和新品种引进等方面。

五、资金分配

1.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每个试点项目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2. 一村一品提档升级试点项目：安排资金 60 万元，每个示范村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示范镇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六、项目管理

（一）制定方案。试点市（州）根据省里告知的资金数额与本方案要求，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确定具体扶持对象，并于4月30日前将方案及评审合格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上报省农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试点市（州）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自行组织本地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要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试点市（州）农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本地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扶持项目的审核，及时拨付扶持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兑付资金。试点项目确定后，本着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试点市（州）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行确定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和方式，限定本年度使用。

（四）总结。在2018年项目实施结束后，试点地区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省农委产业办张东方，电话：0431-88906915）

附件 1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质量年”绿色发展)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420 个，300 家企业使用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 1 个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二、资金规模

该项目资金总规模 294 万元。

三、补助条件

(一) 新认证“三品一标”产品给予相应补贴，续展、再认证产品不在补贴范围，有机认证补贴通过农业部所属中绿华夏认证的有机产品。

(二) 加入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给予补贴。

(三) 通过国家验收的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给予补贴。

四、资金分配

(一) “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共计 232 万元。其中，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165 个，每个产品补贴 3500 元，共补贴

资金 57.75 万元;新认证绿色食品 243 个,每个产品补贴 6500 元,共补贴资金 157.95 万元;新认证有机产品 14 个,每个产品补贴 9500 元,共补贴资金 13.3 万元。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每个补贴 1 万元,共补贴 3 万元。

(二) 监测平台补贴共计 60.0 万元。加入平台生产主体 300 个,每个获得补贴资金 2000 元。

(三) 示范园补贴共计 3 万元。每个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补贴资金 3.0 万元。

五、资金使用范围

(一) “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补助对象为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 平台应用补助。补助对象为加入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三) 示范园补助。补助对象为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单位。

六、项目管理

(一)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凭认证证书、有关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领取补贴资金。

(二)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对补贴对象的资格和获得补贴的条件符合性进行确认,经逐级审核把关后,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三) 补贴资金发放以认证证书登记或加入平台时间的

先后顺序决定，用满各项计划补贴数量和额度为止。

联系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科：0431-87999730

绿色食品科：0431-87972804

有机食品科：0431-87986860

科技开发科：0431-87999417

质量管理科：0431-87980046